

应用写作丛书

司法文书

徐振宗 唐伯学 主编 刘永章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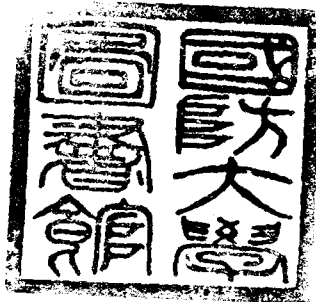


应用写作丛书

徐振宗 唐伯学 主编

司法文书

刘永章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第111号

责任编辑 唐伯学

应用写作丛书 徐振宗 唐伯学 主编

司 法 文 书

刘永章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4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4 字数75千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7-5041-0751-4/G·713 定价: 1.7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论述了司法文书的功用、发展轮廓、种类、文体特点、语言风格和写作技巧，并对比较优秀的诉状、公安文书、检察文书、民事和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判决书和裁定书以及法庭演说词等进行了简明、中肯的评点。其中的行政判决书、裁定书及其评点是以往同类书籍所未有的。本书不仅内容精要，而且著者有新的见解。

前 言

1984年，邓颖超同志提出：“振兴写作，为四化建设服务。”写作，尤其是应用写作要振兴，是“四化”建设的客观需要。在科学文化发展的当今社会，作为交流思想、传递信息重要手段的应用写作，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它推动政治生活的开展，促进经济活动的繁荣，反映科学文化事业的前进步伐，维系社会各行各业的公共关系，在“四化”建设的进程中，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写作，尤其是应用写作要振兴，是学科本身发展的主观需要。应用写作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统。几千年前，孔子为文章下的最早的定义说：“圣人书辞，统称文章。”所谓“圣人书辞”，就是指《尧典》、《舜典》、《汤誓》、《牧誓》等应用文章。在传统文化典籍和历代名家名篇中，很多都属应用写作范畴。古代应用文体已达到非常精美的地步。在当代笔苑中，很多革命前辈、文秘专家也都写出过文理兼备、情文并茂的应用文章，不仅在革命事业和工作实践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而且富有情趣，给人美感，陶冶人的情操，鼓舞人的斗志，有很高的审美价值。但

是，毋庸讳言，在日新月异的“四化”建设中，当前，应用写作的理论与实践，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生活的多方位需要。它显得薄弱了，落后了，亟待振兴，亟需发展。

令人感到振奋的是，目前应用写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各类高等学校陆续增设应用写作专业，企事业管理行业的岗位培训，普遍把应用写作当作主要内容，机关干部和自学青年的进修兴趣正转向应用写作。这些都说明，应用写作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方兴未艾。为适应这种客观形势的需要，在教育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邀集多年从事应用写作研究与教学的一些同志，编写了这套《应用写作丛书》，共9册，即：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公文、学术论文、演讲词、日记札记、书信、科学报告、司法文书。本着简明扼要、典范精当的原则，每册包括两部分内容：简明扼要地阐释文体特点、写作原理、章法技法，帮助读者掌握写作规矩与方法；精当地评析范文或例文，提供写作基本类型与楷模，使读者从中印证知识与理论。

谨向为本丛书提供材料和例文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与敬意，热切希望大家都关心应用写作的振兴与发展。

编者

1991年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司法文书的写作

一、司法文书总论

(一) 司法文书的功用…………… (1)

(二) 我国司法文书的发展轮廓
…………… (2)

(三) 司法文书的类别…………… (7)

二、司法文书的文体特点

(一) 法律制约的程式化结构…………… (8)

(二) 鲜明的综合性标题…………… (8)

(三) 对象的特指性和主旨的针对
性…………… (9)

(四) 基本表达方式——说明、
叙述、议论…………… (9)

(五) 精炼的文字…………… (14)

三、司法文书的语言风格

(一) 准确、简明…………… (16)

(二) 质朴、庄重…………… (20)

(三) 刚健、有力…………… (23)

(四) 严谨、周密…………… (25)

四、司法文书的写作技巧

(一) 结构的规范性与表达的创造

性相统一.....	(26)
(二) 行文的庄重性与生动性相	
统一.....	(27)
(三) 行文的准确性与模糊性相	
统一.....	(28)
(四) 叙述方法的多样性与最佳	
选择相统一.....	(29)
(五) 说理的合法与合情相统一	
.....	(29)

五、司法文书的写作基础

(一) 熟悉法律业务.....	(32)
(二) 较好的语文修养.....	(33)
(三) 严肃的写作态度.....	(36)

例 文 · 评 析

诉状

起诉状 · 评析.....	(37)
上诉状 · 评析.....	(47)
申诉状 · 评析.....	(54)
答辩状 · 评析.....	(61)

公安文书

提请批准逮捕书 · 评析.....	(64)
起诉意见书 · 评析.....	(65)
免于起诉意见书 · 评析.....	(67)

检察文书

起诉书 · 评析.....	(69)
---------------	------

免于起诉决定书·评析·····	(77)
不起诉决定书·评析·····	(78)
抗诉书·评析·····	(80)
刑事裁判文书	
刑事判决书·评析·····	(83)
刑事裁定书·评析·····	(88)
民事裁判文书	
民事调解书·评析·····	(92)
民事判决书·评析·····	(95)
民事裁定书·评析·····	(108)
行政裁判文书	
行政判决书·评析·····	(110)
行政裁定书·评析·····	(113)
法庭演说词	
公诉词·评析·····	(115)
辩护词·评析·····	(118)
代理词·评析·····	(123)

司法文书的写作

一、司法文书总论

(一) 司法文书的功用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为处理案件或者预防案件发生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广义的司法文书，还包括诉讼参与人依法所写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司法文书是依法进行诉讼活动的凭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每一步骤，都是“立字为据”的。如果缺少了某种司法文书，诉讼活动将无由开始或者继续。

司法文书能够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司法文书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无辜，解决人民内部纠纷，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处理案件的一份裁判文书，其社会效果可以“立竿见影”，它会迅速引起当事人以及社会反响。俗话说，“处理一件，治理一片”。这充分说明了司法文书的治国安民作用。

司法文书是进行法制建设的借鉴。司法文书属于国家重要档案之一，是进行法制研究和法制建设的宝贵资料。某些重大案件的优秀裁

判文书，直接为后日的审判工作提供了范例。

司法文书是审查历史旧案的凭据。任何案件的处理结果，都必然经受历史的检验。一旦需要审查冤假错案，司法人员就可以查阅当年的司法文书，重新调查、审理，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综上所述，司法文书是执法的工具，直接关系到案件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治国安邦大计，其作用是一般文章难以比拟的。不过，应当指出：司法文书的上述功用，有赖于司法实际工作的正确。司法文书的任务是忠实地反映司法实践。

（二）我国司法文书的发展轮廓

要认识和掌握司法文书的写作规律，有必要了解司法文书发展的历史。司法文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虽然时间不长，但是作为一种文体，却源远流长。它的发展轨迹，大体与法制史相一致，其中与诉讼制度史关系尤为密切。

我国古代法律始于夏朝，据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到西周，初步形成了以《吕刑》为代表的奴隶制法律体系，诉讼制度也相应有了发展。例如规定周王握有最高审判权，可以审理诸侯争讼；还规定一般案件须由原告起诉，重大案件必须提交诉状“剂”。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最完整的古代司法文书，是两千八百年前西周夷、厉王时期的一件《猷匭铭文》（猷匭：

ying yi)。该铭文于1975年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上刻157字，记载了一起诉讼的全过程。这篇类似今天的“审结报告”式的铭文，可以说是我国古代司法文书的雏形。

秦、汉以后，随着《大秦律》等成文法的制定，逐步形成了封建制法律体系和诉讼制度，司法文书也趋向门类多样化和程式化。1975年12月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即为秦王朝对官吏审理案件规定的程式及各类案例汇编。到汉朝，已经有起诉文书“劾”、侦查文书“爰”、判决文书“鞠”以及万民达志的“状”等，初步形成了配套的司法文书系列。到南北朝，开始了对司法文书的语体研究。刘勰的《文心雕龙》里就有一些论述政法文体的篇章。例如，论及书状的文体特点说：“状者，貌也。体貌本原，取其事实。”（《文心雕龙·书记》）其论述是很精当的。

唐、宋是我国封建制法律空前发展并趋于完备的时期，也是司法文书进一步发展的时期。《大唐律》规定：审判案件须以原告的诉状为准；徒罪以上的判决，犯人须写服辩书，不服可以上诉“申冤”，上级司法机关须“更为审详”。诉讼程序的严密，便相应要求司法文书程式严格。例如唐律规定，官吏制作判决书“皆须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概括来说，唐朝对司法文书的发展有三大突出

贡献：其一，开创了书判体（判词）；其二，首创将“拟判”列为科举考试科目之一；其三，开创书判汇编的先例（如张鷟的《龙筋凤髓判》）。但是唐朝判词袭用四六骈体，甚至滥用典故，有碍达意。

宋朝对司法文书写作更加重视，而且有所革新。判词由骈体改用散体，趋向通俗；官吏制作书判的态度也很严肃、认真，所谓“用法权衡，真锱铢必慎哉！”（明·张四维《刻清明集序》）。到南宋，出版有《名公书判清明集》，曾流传到日本；还设有“书铺”，专为“民户”代写书状；对状词规定了格式和字数，要求“直述事情”，“不得过二百字”；并规定“民户”进行诉讼，“不经书铺不受，状无保识不受，状过二百字不受，一状诉两事不受”，甚至规定“事不干己不受”，“辄以妇女出名不受”，等等。这些规定，一方面促使了司法文书的程式化和语言的精要，另一方面也造成了“民户”告状难和束缚司法文书的发展。

明、清是我国古代司法文书走向成熟的阶段。明朝选拔官吏，以书判为考试内容，要求“以简为当”。清朝判词注重事实详明，说理透辟，语言通俗精炼，成为书判发展的一个高峰。明、清两代也很重视书判研究。明人吴讷（洪熙年间的监察御史）所著《文章辨体》，

把判词列为五十九种文章体裁之一。可以说，真正明确地把司法文书作为一种独立文体对待，是从明朝开始的。明朝人李清的《折狱新语》、清朝人于成龙等的《清朝名吏判牍》，都是判词佳作汇编，很值得研读。

从《猘匪铭文》到《清朝名吏判牍》，我国古代司法文书经历了由雏形到独立文体并臻于成熟的漫长道路，为现、当代司法文书写作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古代一直没有系统的司法文书程式专书，且行文不分段落，不加标点，除少数“刀笔吏”和“讼师”之外，一般人很难掌握。

我国现、当代司法文书经历了约八十年的历程，总的发展趋势是更加程式化、系统化和通俗化。1913年5月，北洋军阀政府司法部曾“训令”审判厅遵守判决书的格式。规定除记载审判厅名称、标明年月日、盖印之外，其余内容事项为：

刑事：（一）犯罪者之姓名、籍贯、年龄、居住、职业；（二）犯罪之事实；（三）证明犯罪之缘由；（四）援据法律某条；（五）援据法律之理由。以上系有罪判决之款式。其无罪之判决，但须声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数。

民事：（一）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呈诉事实；

(三) 证明理由之缘由；(四) 判断之理由。此格式内容虽然还不够完整，但基本事项已经具备；特别是在实践中，其判决书正文继承我国古代判词“审看详册”并仿照日本格式，采取“主文·事实·理由”的结构顺序，一直被沿用至今。

1935年，国民党政府在颁发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对裁判文书和书状的格式内容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但仍没有程式专书。应指出的是，自本世纪20年代末以来，我国现、当代司法文书呈“双轨”现象：一方面是国民党政府的司法文书，另一方面是革命根据地和新中国的司法文书。革命根据地的司法文书，不仅目的、性质与前者完全不同，而且语言也更为通俗易懂。判决书基本上沿用了传统格式。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废除，我国司法文书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和公安部相继制定了司法文书《格式样本》，使司法文书写作走上了程式化、系统化之路。与此同时，在司法部、原教育部的支持下，1982年出版了高等法学教材《语文教程》，论述了司法文书的写作知识，各政法院校相继开设了司法文书课，逐步形成

了一支由教研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相结合的司法文书研究队伍，陆续出版了一批有关论著，并逐步确立了司法文书的学科地位。目前，司法文书正向着程式规范化、种类健全化以及写作知识普及化的方向发展。

（三）司法文书的类别

对司法文书进行分类的目的，是便于掌握其写作规律。依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司法文书有不同的类别。根据实用性原则，一般采取按诉讼程序兼顾写作特点的分类方法，把司法文书分为：

1. 诉状类 包括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和答辩状等。

2. 公安类 主要包括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等。

3. 检察类 主要包括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等。

4. 裁判类 主要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调解书等。

5. 法庭演说词 主要包括抗诉词、公诉词、辩护词、代理词等。

6. 笔录类 主要包括现场勘查笔录、讯问笔录、阅卷笔录、庭审笔录、合议庭笔录等。

7. 公告类 主要包括应诉公告、宣告失踪人死亡公告、宣告财产无主公告、开庭公告、送达公告等。

8. 公证类 主要包括公证书和代书公证书。

二、司法文书的文体特点

文体又称语体。司法文书的文体，既不同于普通应用文，也有别于行政公文，而具有独特的“司法文体”（或称诉讼语体）和写作规律。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法律制约的程式化结构

内容决定形式。司法文书是以反映案件事实和诉讼活动为其主要内容的。为了依法制约诉讼活动，提高办案效率，有必要制定并遵照统一的文书格式，因此便形成了司法文书的程式化结构。

司法文书的格式是依据程序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是司法实践的结晶。如果格式不适、不全，就会直接影响办案效果。各种司法文书的形式结构，大体为三部分：

1. 首部 包括标题、编号、诉讼参与人、案由；

2. 正文 包括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3. 尾部 包括受文机关、制作者签署等。

不同性质和种类的司法文书，上述三个部分的具体内容有差异。法律制约的程式化结构，有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

（二）鲜明的综合性标题